

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第 1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時 32 分)

1. 權宜問題
2. 二讀會：審議議長交議議員臨時提案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向大會報告，今天因為是「城中城」大樓亡者的告別式，請在場參與會議的人都可以別上黃絲帶，以表示哀悼之意，謝謝大家。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始開會。(敲槌) 上次會議紀錄已經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大家詳閱。各位同仁對於會議紀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向大會報告，上午的議程是「中油高雄廠土地汙染整治」專案報告，首先請工務局蘇志勳局長做報告，蘇局長，請。童議員燕珍，請發言。

童議員燕珍 :

謝謝主席。請問一下，今天市長為什麼沒有來？他今天不是要做報告嗎？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市長有發公文來議會，他有請假。

童議員燕珍 :

市長請假？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是。

童議員燕珍 :

我提權宜問題，今天上午的議程是「中油高雄廠土地汙染整治」專案報告，但是陳市長因為參加「城中城」大樓火災罹難者的聯合公祭，所以向大會請假，不克出席今天的專案報告。高雄市政府接受中油委託處理高雄廠土地汙染整治的決策是由市長決定，決策者沒有列席，相關問題根本沒有辦法答復我們，所做的討論也沒有意義。所以是不是改期，請市長率所有相關局處再來向大會做專案報告？以上是本席提出的權宜問題，謝謝。

主席 (陸副議長淑美) :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好，我們就照童議員燕珍所提的權宜問題，把本次的專案報告改在 12 月 6 日下午進行，請議事組向大會說明。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

向大會報告，我們原來的議程 12 月 6 日下午是有空出專案報告議程，依據 9 月 16 日程序委員會決議，目前如果還沒有主題的專案報告，按例授權議事

組簽請議長核准後，函請市政府辦理以及通知全體議員。因為有程序委員會的這一個決議，所以我們是不是建議按照程序委員會的建議來辦理？以上報告。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邱議員俊憲，請發言。

邱議員俊憲：

不好意思，市長向議會請假的公文送來，我相信基本上應該是有詢問過議長或議會這邊的狀況，早上 10 點的確是因為「城中城」大樓罹難者的這個公祭，有很多同事，包括議長、包括市長都必須到現場去，那是沒有辦法的事情。其實我要反映的是，我們遇到這種重大的事情，在議程上面的安排是不能夠更有彈性？因為公祭又不是一整天，像昨天我也在詢問我們表定今天 9 時 30 分的會議要做專案報告，但是 10 點「城中城」那邊要公祭，我們不可能一個人切成兩邊跑。像這個，我尊重童總召的要求，可是專案報告的議程，市長是不是要親自來做一些說明和備詢？這件事情應該是在程序委員會甚至黨團協商裡面就要去把這些明定下來，不然有一些需要，有一些不需要，標準跳來跳去，我覺得那會讓主席和議事組在處理的時候也是很困擾。

基本上是尊重童總召的建議，可是在這些議程的安排上面，我真的是懇請大會其實可以做更妥適的處理。今天議事廳現場其實有很多議員早上也都來這邊等著要聽報告，也登記、抽籤了，等著等一下要質詢、要詢問各局處相關的意見，所以我做這樣的一個表達，謝謝副議長。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我們是不是也聽聽無黨團結聯盟朱信強總召、朱議員的意見？請發言。

朱議員信強：

誠如童總召所說的，「城中城」大樓罹難者公祭，我們身為民意代表，因為公祭時間是在上午 10 點左右，所以今天市長也沒有空來議會報告，我們高雄市發生這麼大的事情，目前中油土地汙染整治專案報告沒有這麼急迫性，所以本席也同意延到 12 月 6 日再進行專案報告。以上，謝謝。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

謝謝朱議員。也向邱議員俊憲說明，其實專案報告一般來說，我們都是有邀請市長必須要列席來做專案報告，所以本席宣布今天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把今天的專案報告移到 12 月 6 日下午進行，散會。（敲槌）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請就座，下午繼續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現在有收到童燕珍總召臨時提案一案，請市政府針對「城中城」火災事故及老舊大樓公安問題提出專案報告，因具有時效性，依據本會議事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以及第 13 條

第 2 項規定逕提大會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開始審議。（敲槌）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涂主任靜容：

高雄市議會第 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議員臨時提案，類別：警消衛環類第 1 號案、提案人：童燕珍議員、連署人：陳玫娟議員、李雅靜議員、劉德林議員、王耀裕議員。案由：高雄「城中城」大火造成嚴重死傷，對於傷亡的安置與撫卹還有造成原因，以及老舊大樓公安問題，市府刻不容緩，必須正視妥善解決，並向議會專案報告。理由：「城中城」大火造成 46 條人命喪失，讓人震驚悲痛，沉痛之餘，高雄市政府應該痛定思痛，對這無情大火詳盡調查和檢討，避免悲劇再次發生。關於高雄市類似的老舊大樓也應清查研究適合的管理辦法，並應到議會做專案報告，對高雄市民負責。辦法：請議會儘速排定專案報告議程。

主席（曾議長麗燕）：

請童燕珍總召補充說明。

提案人童議員燕珍：

「城中城」這個大火的案件，已經造成 46 個人死亡、43 個人受傷，震驚了所有的高雄市民甚至全國、甚至國外，都知道這麼嚴重的大火事件。同時我們希望在這段期間，大家都讓市府有一些時間去安撫這些家屬，對後續的問題做一些善後的處理，我們也希望給市府一個充分的時間去處理。所以這個專案報告，是所有高雄市民都非常期待議會能夠做出一個正確的監督，而且確實的監督，所以我們在這邊做出這樣的提案，是希望市府要正視這個問題，而且儘快地要向議會做專案報告。也希望在時間上，希望這個事情趕快來進行，時間上是刻不容緩，我們希望在這個時間上，跟議長主席這邊來找一個確實的時間。我們希望 11 月 5 日在我們交付之前，市府就要提出這個專案報告，讓我們這些傷者還有死亡的人都能夠知道市府在整個專案報告裡面，各局處所承擔的責任，或者你們在做這個善後的時候，做出些什麼樣的事情，甚至調查到底這發生的原因是什麼？未來市府又要做一個什麼樣的防範？我想這些都是我們希望市府對這個專案報告所做的內容，甚至把調查的報告要向所有的高雄市民說清楚講明白，到底為什麼會發生這麼嚴重的火災，這是我們今天提出這個案由最主要的原因。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宋議員立彬發言。

宋議員立彬：

選定 11 月 5 日是因為事件到現在已經十幾天了，相信市府已經做完善的調

查，和完善的對我們傷亡家屬的安撫。所以 11 月 5 日是一個最好的時間點，也讓市府對高雄市民來報告這次「城中城」的事件是什麼樣的情形、是怎麼樣發生的？我相信市民和我們所有的議員，大家都想了解「城中城」為什麼傷亡那麼大？到底市府要負什麼責任？市府誰要負責任？誰來負政治責任？誰來負責我們百姓後續的責任？所以本席覺得 11 月 5 日是最適當的日期。

主席（曾議長麗燕）：

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針對宋立彬議員提出的 11 月 5 日下午來排定這個專案報告，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本專案報告議程就排定在 11 月 5 日下午，原 11 月 5 日下午「分組審查」議程與 11 月 12 日下午「專案報告」議程互換。（敲槌）